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學生交通安全基金管理要點

民國 106 年 10 月 25 日 106 學年度第二次募款推動小組會議審議通過

106 年 11 月 8 日馬學務字第 1060008667 號

民國 108 年 4 月 2 日 107 學年度募款推動小組會議修訂通過

108 年 04 月 12 日馬學務字第 1080002693 號

114 年 04 月 30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

114 年 7 月 23 日馬學秘字第 1140006464 號公告

- 第一條 為妥善運用以學生交通安全為捐贈目的之捐款，特成立本校交通安全基金(以下簡稱本基金)，強化本校學生交通安全管理措施，特訂定「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學生交通安全基金管理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第二條 本捐款管理單位為本校學生事務處校園安全中心(以下簡稱校安中心)。
- 第三條 本捐款之收入來源如下：
一、本校師長或家長後援會之捐贈。
二、國內外工商界、公私立機構之團體或個人捐贈。
- 第四條 本基金主要用途為支應本校大學部各學系課程臨床實習或教學活動(以實習優先)之學生，往返本校與馬偕紀念醫院或台北市、新北市範圍內目的地間之交通補助費。交通工具得包括大型遊覽車、公車、計程車等；欲搭乘計程車，須為因實習夜間時段返校交通不便者(三人以上)，並須事先申請核准。
- 第五條 申請補助與管理方式：
一、各學系須於每學期開學前二週，彙整單位內各實習課程之交通車需求後，將統計表送交至校園安全中心彙整，並提案送募款推動小組審議。
二、校安中心須於開學前陳簽申請各教學單位當學期所需及補助之車種、車次及費用，依實際發車情形及本校會計程序按月辦理核銷，前述交通車費用由本基金全額補助。
三、各申請班級同學每次搭乘交通車時，須委由班級代表負責簽到登記，確認補助人數及對象後，於用車後一週內將資料繳至校安中心彙整備查。
四、校安中心每學年彙整各教學單位需求，編入學年度預算項下；每學年度獲捐贈之補助結餘款，可續存於下學年度使用。
五、依「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募捐管理辦法」第六條規定，每筆捐贈提撥百分之十作為行政管理費。
- 第六條 學生事務處校園安全中心每學年應定期彙整本捐款運用情形，適時於募款推動小組會議中提報，並適時與捐款人回報基金執行成果。
- 第七條 本要點提募款推動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